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（游园）、生态廊道、道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（游园）、生态廊道、道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46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.56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